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 风险提示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实施后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指引》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详情可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
010-6655566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